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21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楊鵬遠律師

被告 陳裕宏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8,08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3,640元由被告負擔3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估價單、發票影本、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函調查明無誤，有該分局113年6月5日

01 函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2 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又
0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0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擬制自認規定，自應
06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08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09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
10 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
11 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
12 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
13 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
14 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15 依事故現場圖及照片可知事故當時，原告之被保險人車輛行
16 駛於左方車道，被告行使於右方車道，原告之被保險人車輛未
17 禮讓右方車先行，然被告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8 第3項前段「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19 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規定之過失；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20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21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22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3 條之2前段分定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日間、柏油路
24 面、無障礙物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
25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見依事故發生
26 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本院審
27 酌卷附事證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原告之被
28 保險車輛之駕駛人黃建棠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復未注意
29 車前狀況為肇事之主因，故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
30 告上開過失而發生，被告過失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
31 具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其行為負侵權行為

01 損害賠償責任。

02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
07 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之車輛既因被告前揭過
08 失致發生車禍而受損，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又原告已
09 依其與系爭受損車輛所有權人間之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即
10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是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
11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有據。又按物被毀損時，
12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
13 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4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
16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承
17 保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
18 稽，而承保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烤漆及工資4萬4,326元、
19 零件28萬5,854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
20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
21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2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
23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
24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5 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6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承保車輛於000年0月
27 出廠，至111年6月17日事故發生止，按前揭規定應以2年2
28 月計算，故系爭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
29 舊金額後為18萬2,629元（詳如後計算式所示，元以下四捨
30 五入），加計工資2萬6,504元及烤漆1萬7,822元，則本
31 件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22萬

01 6,955 元。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
02 費用，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03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依
05 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車輛修復費用為6 萬0,485
06 元，然系爭承保車輛駕駛人，為肇事主因，前已敘明。本院
07 審酌被告及原告之過失程度與情節，認本件車禍發生之責任
08 歸屬，應由被告負30 %、原告負70 %之過失責任，爰依民法
09 第217 條第1 項規定，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
10 %，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6 萬8,087 元
11 (計算式：22萬6,955 ×30%=6 萬8,087 元)。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6 萬8,0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2月
14 23日(本件起訴狀於113 年1 月1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
15 寄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3 年1 月29日發生送達之效
16 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
19 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22 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5 斗六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定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2 附表（零件折舊）

0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5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6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07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8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9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0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
11 廠日109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17日，已使用2年2
12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2,629元【計算方
13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85,854 \div (5+1) \doteq 47,6$
14 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15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85,854 - 47,642) \times 1/5 \times (2+2/$
16 $12) \doteq 103,2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7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85,854 - 103,225 = 182,629$ 】